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系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预计总额度基础上新增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卡倍亿”）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为本溪卡倍亿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为关联担保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20%	5.5	2.5	3.5	2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4、住 所：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 C 区德科斯米尔路 2 号

5、注册资本：22,25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本溪卡倍亿 89.89%的股权，通过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溪卡倍亿 10.11%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10、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9,314,083.63	973,861,218.04
负债总额	478,096,585.09	488,907,104.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000,000.00	234,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8,691,779.21	476,657,109.79
净资产	461,217,498.54	484,954,113.50
营业收入	1,591,936,848.77	1,080,380,358.55
利润总额	17,532,347.02	26,881,585.18
净利润	12,906,398.75	20,151,029.97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2、保证人（乙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以及该本金对应的利息（含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溪卡倍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系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鉴于本溪卡倍亿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4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1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8%。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1日